<u>2008 至 2011 年</u> <u>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u> <u>第十二次會議記錄</u>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黄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偉坤先生 黄大仙區議會議員

<u>副主席</u>:

陳炎光先生 黄大仙區議會議員

<u>委員</u>: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何漢文先生黃大仙區議會議員何賢輝先生黃大仙區議會議員許錦成先生黃大仙區議會議員郭季萬九十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黄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黄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BBS,JP 黄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黄大仙區議會議員

陶君行先生黃大仙區議會議員黃錦超博士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黄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先生 黄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深安琪女士 黄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白宛蘭女士 黄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葉澤深先生 黄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徐百弟先生 黄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 黄大仙區議會議員 黄國恩先生 黄大仙區議會議員

楊國雄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馬瓊芬女士 黄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黄大仙民政事務處

宋張敏慈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房屋署

(黄大仙)

劉輝先生 結構工程師 屋宇署

葉碧霞女士 衛生督察 食物環境衞生署

呂碧儀女士 高級顧問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為議程三(i) 彭思華先生 顧問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出席會議

為議程三(ii)

出席會議

胡國源先生 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7 發展局

黄錦熙先生 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 機電工程署

崔偉誠先生 高級機電工程師/升降機 機電工程署

及自動梯/1

林詩薇女士 機電工程師/升降機及自 機電工程署

動梯/5

<u>秘書</u>:

劉灝熙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黄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房屋事務委員會(房屋會)第十二次會議,並 歡迎屋宇署結構工程師<u>劉輝先生</u>及食物環境衞生署衞生督察<u>葉碧霞女</u> 士。<u>劉先生及葉女士</u>分別代表另有公務的屋宇署結構工程師<u>何偉權先生</u> 及食物環境衞生署高級衞生督察盧志明先生出席會議。

- 2. <u>主席</u>表示,席上放有會議議程修訂本,修訂議程增加了一項討論文件:文件第 29/2009 號,由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十位議員及增選委員提交有關「要求加強打擊黃大仙區高空擲物問題」的意見書。
- 3. 委員並無異議,會議採納修訂議程進行。
- 一. 通過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 4. 秘書處在會前並無收到委員就會議記錄提出任何修訂建議,會 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 二. <u>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u> 十一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6/2009 號)
- 5. 委員備悉文件。
- 三. 討論/資料文件
- 三(i) 黃大仙區優質大廈管理比賽進展報告
- 6. <u>主席</u>歡迎為此項議程列席會議的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高級顧問 呂碧儀女士及顧問彭思華先生。

7. <u>呂碧儀女士</u>感謝參與評審的房屋會委員,表示已經完成本年度的黃大仙區優質大廈管理比賽(下稱比賽)的各項評審工作,包括神秘訪查評審、文件及記錄評審、住戶評審及實地評審,局方正進行綜合評分,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頒獎典禮。<u>彭思華先生</u>將繼續匯報比賽的進展。

8. 彭思華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匯報比賽進展,重點如下:

(i) 工作坊進展:

與香港房屋經理學會合作,分別在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舉行了共三次工作坊,平均有十多名屋苑代表出席,氣氛熱烈,參與者都踴躍與導師討論有關大廈管理的問題。工作坊(四)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主題是「物業管理公司」。

(ii) 評審工作進展及報告:

已於十一月完成神秘訪查評審、住戶評審及實地評審,並再次感謝委員抽空出席實地評審;目前正進行文件及記錄評審,預計將於十二月下旬完成。

(a) 住戶調查:

本年度派發超過三千份住戶調查問卷,收回四百七十六份問卷,當中有效問卷有三百八十七份, 約佔發出問卷總數一成。為確保調查質素,住戶 需要在問卷填妥單位資料及簽署,方為有效問 卷。

(b) 評核報告:

為提升區內屋苑的管理質素,參賽屋苑將會收到 一份評核報告,內容包括各項的評分及評審委員 的建議。

(iii) 頒獎典禮:

本年度的頒獎典禮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半至六時半,在慈雲山社區會堂舉行。屆時將會頒發各組別獎項及感謝狀,頒發紀念品予各評審委員,並會舉行碳審計專題講座。此外,得獎者名冊將會於頒獎典禮上及區內各大廈屋苑派發,並上載至比賽的網站供市民參閱。

- 9. 委員再無其他意見,備悉報告。
- 10. <u>主席</u>表示,由於發展局及機電工程署代表尚未到達,所以會先行 討論其他議程項目,委員同意安排。
- 三(iii) 要求加強打擊黃大仙區高空擲物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2009 號)

- 11. <u>主席</u>表示,席上放有由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十位議員及增選委員提 交有關「要求加強打擊黃大仙區高空擲物問題」意見書。在其他議員發 言前,先請蔡子健先生代表介紹意見書內容。
- 12. <u>蔡子健先生</u>代表介紹文件。民建聯黃大仙支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的黃大仙區議會會議上要求加強打擊黃大仙區高空擲物問題,至今接近半年時間,區內的高空擲物問題未有太大改善。房屋署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在發生事故的屋邨加裝高空擲物監察系統(下稱「天眼」)及增加偵查屋邨高空擲物特別任務隊(下稱特別任務隊)的數目,欠缺完

整計劃,未有針對各屋邨的情況進行處理。針對黃大仙區內屋邨的高空擲物問題,民建聯提出以下建議:

(i) 增加「天眼」及特遣隊數目:

黃大仙區內共有二十個公共屋邨,其中四個為租者置 其屋計劃的屋邨,建議房屋署增加「天眼」的數目, 在每個屋邨安裝最少一部「天眼」,加強阻嚇作用, 防止發生高空擲物事件;並增加特別任務隊的數目, 提高偵查工作的成效。

(ii) 加設有蓋行人通道:

部分舊屋邨的主要通道並未加設上蓋,影響住戶出入安全,建議房屋署為屋邨加設有蓋行人通道,減低高空擲物對居民造成的傷害,並增撥資源,協助計劃興建有蓋行人通道的屋邨盡早完成工程,加強對住戶的保護。

(iii) 加強監察及檢控工作:

建議與警方加強監察及檢控工作,使居民有所警惕。

民建聯過往多次與房屋署及警方代表商討高空擲物問題,關注當局打擊 高空擲物的決心,面對日趨嚴重的高空擲物問題,房屋署與警方責無旁 貸,需要加強防止及打擊妄顧公德的高空擲物行為。

13. <u>黃逸旭議員</u>建議房屋署增加特別任務隊數目,加強檢控的效率。 慈正邨內的大廈樓高三十六至四十層,加設「天眼」雖有一定的阻嚇作 用,能有效減低住戶高空擲物的意欲,但受視野範圍及解象度影響,「天 眼」未能提供有力的證據。相對而言,特別任務隊的檢控成效較高,成 員包括退休警員,有豐富的辦案及舉證經驗,能迅速搜集證據並作出檢 控。房屋署可以考慮將增設「天眼」的資源,用於增加特別任務隊的數目,於每個屋邨設置一隊或以上的特別任務隊,提升監察的成效。

- 14. 何賢輝議員表示最近發生在人流甚多的地方高空擲下腐蝕性液體的案件,要依靠政府部門跟進,而區議員則可協助解決屋邨內的高空擲物問題。彩虹邨一個單位曾發生兩夫婦因為爭吵而將刀拋出窗外,事後房屋署「從輕發落」,兩人仍能繼續在單位居住。由於在公屋居住的大部分為基層市民,部分弱勢社羣包括精神病患者,防不勝防,例如精神病患者未有按時服食藥物,無法控制之下會進行高空擲物。他詢問房屋署,正常住戶高空擲物會被扣分甚至監禁,精神病患住戶高空擲物會如何處理。他表示房屋署需要加強宣傳、加裝「天眼」及增派特別任務隊巡邏,並在人流較多的屋邨加設有蓋行人通道,有效減低高空擲物對途人的傷害,保護生命財產。
- 15. <u>黎榮浩議員</u>表示民建聯一直留意區內高空擲物的問題。大部分個案發生在屋邨範圍,包括在幼稚園及老人中心門外,若然發生意外,後果將會不堪設想。民建聯與志願團體代表曾與房屋署商討問題,房屋署代表表示礙於資源問題,建議團體自行加設屋簷。民建聯要求房屋署因應需求彈性處理,在屋邨加裝「天眼」、增加特別任務隊數目及加設有蓋行人通道,防止發生高空擲物意外。
- 16. <u>莫健榮議員</u>表示政府十分關注高空擲物問題,並列作優先處理的事項,包括加裝「天眼」及增加特別任務隊數目。黃大仙區屋邨眾多,要在每一座大廈加設「天眼」需時甚久,而且不能全天候記錄高空擲物的情況,效用成疑。「天眼」的主要用途是加強阻嚇,並在檢控時提供協助,但不能保護途人免受高空擲物傷害。彩虹邨紅萼樓曾發生高空墮下菜刀個案,房屋署應該善用資源,為屋邨加設有蓋行人通道,以保障途人的安全。黃大仙區內的新屋邨大都設有有蓋行人通道,讓途人能直達巴士站或港鐵站,但不少舊屋邨則欠缺完整的有蓋行人通道網絡。房屋署除了為舊屋邨進行全方位維修計劃、維修或更換大門、喉管等,應優先為舊屋邨加設有蓋行人通道,保障居民的人身安全。

- 17. <u>蘇錫堅議員</u>認為加裝「天眼」及加設有蓋行人通道等屬於「硬件」,受資源所限及工程需時,建議政府應增加資源改善教育。住戶打開窗戶將垃圾丢出窗外遠較將垃圾放進垃圾桶繁複,一般住戶都會避免。教育屬於正面的「軟件」,教導小孩子不可高空擲物。此外,政府要加強宣傳並加重刑罰,例如最近有高空擲刀的個案只罰款了事,他認為事件已屬刑事案件,應該將犯人判處入獄,殺一儆百。竹園北邨松園樓曾發生高空擲下針筒事件,位置正在幼稚園門外,不少幼童與家長途經該處,如果針筒帶有愛滋病毒後果將不堪設想。高空擲物的人妄顧他人安全,行為已屬於刑事罪行,所以政府除了加強教育及宣傳外,需要加重罰則,嚴厲處理高空擲物案件。
- 18. <u>莫應帆議員</u>認為加裝「天眼」、增加特別任務隊的數目及加設有蓋行人通道等都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見病醫病」的方法。「天眼」監察範圍有限,杯水車薪,未能針對實際情況;加設頂蓋對住於低層的住戶影響甚大,例如雨水敲擊頂蓋時會發出噪音,而且需要清潔工人定時清理頂蓋,民建聯提議的方法並非完全不可取,但卻不是治標的方法。他又認為精神病患也有輕重之分,重度病患者會擲刀、電視機等,例如東頭邨曾發生雪櫃墮樓個案;輕度病患者會亂丟煙灰、飯後廚餘、食物渣滓,甚至衞生巾等。政府要從根本着手,教育年輕一代高空擲物並不可取,提升道德價值觀,房屋署亦要鼓勵住戶互相提點避免高空擲物,並修訂租住條例,加重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此外,政府要加強監管私人樓宇,加大執法力度。高空擲物事屬人為,單靠加裝配套設施並不能治本,政府需要提升市民的道德觀。
- 19. <u>劉志宏博士</u>表示曾處理一個於租置屋邨發生的個案,樓上住戶常 亂丟煙蒂,燒焦樓下住戶晾曬的衣物,房屋署代表表示租置屋邨並不屬 於房屋署管理,住戶需要自行處理問題。根據屋宇署指引,住戶自行加 建突出不多於五百毫米的上蓋,不屬於僭建物,可以減低高空擲物的影 響。

- 20. <u>宋張敏慈女士</u>表示房屋署非常重視高空擲物問題,並於三方面制定積極措施,包括加強教育宣傳;調配額外資源,例如加裝「天眼」及增加特別任務隊的數目,巡察高空擲物黑點;及加強屋邨管理及巡查樓層。高空墮物或擲物並不限於故意擲物行為,亦包括拖把、花盆等意外下墮。房屋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辦「反高空墮物/擲物研討會暨誓師大會」,向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介紹房屋署的措施,提醒住戶高空擲物的嚴重後果,並鼓勵居民向屋邨辦事處舉報有關違規行為。
- 21. <u>主席</u>查詢房屋署如何處理精神病患者高空擲物的個案,表示樂富 邨目前有類似個案,正在處理中。
- 22. <u>宋張敏慈女士</u>表示房屋署不會容許住戶作出違法行為,假設精神病患者住戶高空擲物證據確鑿,房屋署會依照屋邨管理扣分制對住戶進行扣分,甚至收回單位。房屋署會按情況進行彈性處理,轉介有需要的住戶到社會福利署尋求協助,房屋署會與社會福利署加強聯繫。此外,她補充何賢輝議員提及的彩虹邨個案,高空擲物的涉案人士雖然並非單位住戶,但是戶主需要負上責任,目前該單位戶主已被扣十五分。
- 23. 何賢輝議員表示,彩虹邨曾有一名精神病患女士,需要定時到醫院覆診,但該名女士並沒有按醫生指示服食藥物,其親人已全部搬離單位,獨留女事主一人居住。他表示曾與房屋署代表到該單位視察,發現單位牆壁、地面、大門等全都有被破壞的痕跡,電力供應亦已中斷。其他住戶多次向房屋署投訴該名女士高空擲物,例如將玻璃酒瓶甚至摺椅擲出窗外,房屋署受規則限制只能將問題轉交社工跟進,最終事件在女事主跳樓自殺後作結。房屋署受制於保護弱勢社羣的條例,即使精神病患者高空擲物亦不能收回單位。公屋有不少隱性精神病患者,平日表面正常,但病發時行為卻難以預計,隨時誤傷途人,建議房屋署在人流較多的通道上加設上蓋。他認同莫應帆議員指兩水打落上蓋發出噪音會滋擾低層住戶,但是房屋署需要衡量利害,優先考慮保障途人的安全。
- 24. <u>蘇錫堅議員</u>建議使用黃大仙區議會撥款,供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或互助委員會等管理組織宣傳防止高空擲物。

- 25. <u>袁國強議員</u>表示部分高空擲物案件涉及精神病患者,大部分精神病患者會定期覆診,但小部分沒有按指示服食藥物,在欠缺精神藥物控制下作出失常的行為。他建議房屋署將相關個案資料轉交醫院的精神科跟進,在精神病患者覆診時,主診醫生可根據房屋署的資料決定委派醫務社工跟進,控制病人的情緒或失常行為。
- 26. <u>宋張敏慈女士</u>表示房屋署與社會福利署一直緊密合作,會參考各委員的意見。
- 三(ii) <u>《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 修訂建議 公眾諮</u> <u>詢</u>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2009 號)

- 27. <u>主席</u>歡迎為此項議程列席會議的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7 <u>胡國源先生</u>,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u>黃錦熙先</u> 生,高級機電工程師/升降機及自動梯/1 <u>崔偉誠先生</u>及機電工程師/升降 機及自動梯/5 林詩薇女士。
- 28. <u>胡國源先生</u>感謝黃大仙區議會讓發展局及機電署介紹《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下稱《條例》)的修訂建議。升降機及自動梯是建築物內主要的上落設施,為確保安全,本港要求合資格的承建商及工程師定期為升降機及自動梯作保養和檢驗。自去年年底發生一連串升降機事故,市民加倍關注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政府落實一系列的措施以改善本港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當中包括檢討《條例》,並希望聽取議員就諮詢文件提出的寶貴意見。

29. 崔偉誠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重點如下:

(i) 背景資料:

目前全港約有五萬七千多部升降機,其中五千部由房 屋署管轄及二千五百部安裝在政府建築物,另外全港 約有七千九百多部自動梯。現時全港每年落成約一千 部新的升降機及自動梯。

(ii) 檢討目的:

主要是為了改善執法工作的效率、加強監管保養工作、配合最新的技術發展,滿足公眾對升降機及自動 梯安全不斷提高的期望。

(iii) 檢討範疇:

機電署主要針對五大範疇作進一步研究,包括檢討對公屋及政府建築物的規管制度;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註冊的資歷要求;引入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註冊制度;精簡現有的規管程序;及加重《條例》下違例事項的罰則水平。

(iv) 檢討進度:

機電署分別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零零九年二月及 二零零九年十月共三次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 報工作的進展。另外,機電署與持份者參與《條例》 檢討工作,包括兩個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工會、及其他 專業團體,組成「專責小組」研究檢討提高升降機及 自動梯工程師註冊的資歷要求,並引入升降機及自動 梯工人註冊制度。

(v) 《條例》修訂建議:

(a) 《條例》涵蓋範圍:

公共屋邨和政府建築物升降機和自動梯的設計 及構造須符合機電署「實務守則」的要求,並由 註冊承建商和註冊升降機工程師負責執行安 裝、測試、保養、維修、檢查等工作,機電署亦 負責調查事故和採取檢控行動或紀律研訊。所 以,公共屋邨及政府建築物升降機和自動梯的規 管,並不少於私人建築物,主要分別只在行政方 面,升降機和自動梯通過註冊工程師的測試及檢 測滿意後,審查由房屋署和相關政府部門有經驗 的技術及專業人員執行,而無須向機電署提交驗 測證書及費用。機電署建議無須改變現有規管公 共屋邨及政府建築物升降機和自動梯的安排。

(b) 提高工程師的註冊資歷要求:

機電署的名冊內共有二百三十八名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及二百三十名註冊自動梯工程師,其中十六人具有註冊專業工程師(RPE)的資格。與業界的專責小組討論後,機電署建議提高工程師的註冊資歷要求,工程師需要考取專業工程師的資格及具有兩年相關工作經驗,並需要定期續牌。為確保過渡順利,目前二百多名註冊工程師將獲保留註冊的身分,新註冊的工程師則需要具備相關

學士學歷及四年相關工作經驗,方符合申請資格。

(c) 引入工人註冊制度:

目前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無須註冊,為確認執業工人的技能及更有效監管作業水平,機電署建議引入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註冊制度、鼓勵工人持續進修,並檢控工人違規的工作方式。現時全港約有五千名合資格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其中一千三百名具備《條例》第 29A(4)(a) 條的資歷,即具備相關電機、機械、電子等普通文憑課程的學歷並完成認可學徒訓練;其餘工人憑工作經驗,獲註冊承建商認為他們具有足夠能力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過渡期間,機電署會協助現有合資格工人註冊。

(d) 精簡現有規管程序:

註冊工程師每年都需要替升降機進行測試,並在 通過測試後三星期內發出證書,升降機擁有人要 在獲取證書一星期內通知機電署。機電署建議簡 化程序,引入「安全標籤」,由註冊工程師在完 成測檢並認為結果滿意後簽署和張貼,可以避免 延遲張貼已加簽證明書的情況,並消除市民對裝 置是否經已進行檢驗及測試的疑慮。此外,機電 署建議將「敦促改善通知書」定為法定措施,授 權機電署署長向未能於指定時限內遵守通知書 要求的承辦商予以懲罰,並簡化紀律研訊程序, 授權機電署署長就較輕微罪行採取紀律行動。

(e) 加重違例事項的罰則水平:

目前最高刑罰為罰款五千元及監禁十二個月,機 電署建議將罰則提升至最高罰款二十萬元及監 禁十二個月,確保罰則水平與其他性質相若的條 例保持一致。

(vi) 公眾諮詢:

機電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為期三個月直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及二月五日分別在上環文娛中心及香港太空館舉辦共兩場的公眾諮詢座談會。

機電署將會整理並跟進諮詢期內收集對《條例》的意見, 擬定最適當的方案,加強對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規管制度和立法管制。

30. <u>黃錦超博士</u>表示去年底本港發生一連串升降機事故,令市民十分 擔憂及關注升降機的安全問題,歡迎機電署建議修訂《條例》及提出五 項具體建議加強監管升降機安全問題。現行的監管升降機條例始源於六 十年代,在 1987 年進行檢討及修訂,時至今日已經有二十多年,相關條 例未有與時並進,部分條例已經不合時宜。去年十月大埔富善邨發生升 降機斷纜下墜事故,但受法例所限,升降機承建商最終只被罰款五千元。 裁判官曾公開表示現行法例最高刑罰為罰款五千元,未能反映案件的嚴 重性,有關法例已經不合時宜。機電署大幅提高違例者的最高罰款至二 十萬元,能加強阻嚇作用,但維持監禁一年的罰則水平過於寬鬆。目前 本港對危險駕駛而導致他人死亡的最高刑罰為監禁十年,而升降機意外 造成人命傷亡的最高刑罰只需監禁一年,難免會引起市民爭議。此外, 他支持機電署引入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註冊制度,認為現時本港不少專 業行業包括保安、電工及水喉匠等皆要註冊及考獲牌照,安裝及維修升降機同屬專門的技術性工作,關乎市民安全,註冊制度可加強對市民的信心及保障。他關注註冊制度對工人帶來的影響,建議機電署提供培訓課程,協助工人迎合社會的需要,達到修訂《條例》的要求。

- 31. <u>劉志宏博士</u>對諮詢文件內容第十九至二十二段有關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資歷要求的內容提出意見,表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過去曾建議機電署維修升降機的工程師需具有專業機電工程師資格。專業工程師除持有專業資格外,亦接受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監管,違規的專業工程師除需面對法庭審訊外,還需要面對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停牌處分。他又建議在過渡安排中引入考核制度,未有專業資格的工程師均需要通過考核達到最低要求,而不應單以經驗作為評估準則。
- 32. 何賢輝議員表示《條例》範圍未有包括公屋,公屋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檢測並非由機電署負責,對私人樓宇造成不公。全港的升降機數量甚多,每天使用升降機的市民數目十分龐大,政府需要留意升降機的保養,並保障升降機使用者的安全,確保市民可以安心使用升降機,為加強阻嚇力,政府需要加重違例者的罰款及監禁期。
- 33. <u>白宛蘭女士</u>表示目前本港大部分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未有註冊,未必合乎《條例》的資歷要求,查詢過渡安排所需要的時間,及是否要求工人需要一定的工作經驗。另外,她表示目前房屋署轄下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由房屋署自行管理,查詢《條例》是否同時適用於房屋署或其他政府部門。
- 34. <u>梁安琪女士</u>關注諮詢文件內容第四十三段,表示目前機電署就違規項目發出的改善通知書只屬勸喻性質,即使未有遵守通知書的要求,也不會受到制裁,規則十分寬鬆。機電署建議將通知書定為法定措施,定名為「敦促改善通知書」,授權機電署署長向未能於指定時限內遵守通知書要求予以制裁。她查詢機電署對制裁的定義,表示香港法治水平低落,機電署不能不執法,同時亦不能胡亂執法,在處罰違規者時需要讓對方信服,希望機電署釐清制裁的過程。

35. 黄錦熙先生感謝議員的提問及寶貴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i) 違規處理:

目前機電署會定時巡查全港的升降機,發現升降機有即時危險,該升降機會被即時停用,保障市民的安全;未有即時危險的升降機,例如部分零件生銹或出現漏油等小問題,機電署容許承建商於二至三星期內改善或維修,避免影響市民。但在現行法例下,承建商可以不遵守有關要求,機電署亦未有權力制裁承建商。機動署建議授權機電署署長向未能於指定時限內遵守要求的承辦商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並對未有遵守通知書的承辦商作出檢控。制裁將由法庭判決,罰款按承辦商抗命執行改善的日子計算,每日罰款一千元,有助加強阻嚇作用。

(ii) 提高罰則:

機電署參考本港目前有關「安全」的法例,將最高罰款由原來的五千元提升至二十萬元,並在諮詢期內收集市民對監禁罰則的意見,再與律政司商討罰則。

(iii) 工人註册:

機電署與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在二零零八年九月開始合辦夜間課程,為現職工人提供進修,至今超過五十名工人完成培訓課程,機電署將會加強與職訓局的合作。在新的註冊制度下,工人需要每五年續牌一次,續牌的其中一項條件,要求工人每年接受不少於三十小時與工作相關的培訓,機電署署長有權拒絕未

符合要求的工人續牌,目的推廣持續進修的概念,讓工人與時並進,並保障工人的質素。

(iv) 專業工程師資歷:

現時已有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註冊制度,申請人需要經過嚴謹的程序及評審,包括需要獲取相關的高級文憑及數年的相關工作經驗,然後通過香港大學與機電署每年合辦的筆試,最後通過機電署高級工程師的面試,方可於機電署註冊成為註冊工程師,現時考核標準是相當高,每年大約只有一半申請人成功通過評審。機電署明白社會的訴求,要求升降機工程師擁有註冊專業工程師的資格,並具有專業的操守及紀律監察機制,因此機電署建議提高工程師的註冊資歷要求,新入職的工程師需要考取專業工程師的資格,才可申請考核成為註冊升降機工程師。

(v) 規管程序:

現在約有二百五十多名註冊工程師,假使嚴重違法會 被機電署檢控,輕微的會接受紀律處分。現存的法律 程序有紀律處分機制,處分不稱職的工程師,例如富 善邨事故中未有工程師牽涉在內,而恆安邨事故中機 電署已經向承建商及工程師提出檢控。為了加強阻嚇 作用,機電署建議加重罰則,並向市民諮詢意見。

(vi) 公屋監管制度:

機電署與房屋署緊密合作。根據現行《條例》,房屋署監管的公共屋邨和政府樓字不需要向機電署交代某些行政安排,以加強行政效率;房屋署需要聘請註冊承建商進行維修保養的工作,並安排註冊升降機工程師進行年檢;如房屋署監管的公共屋邨或政府樓字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出現問題,可根據法例進行調查,並懲處有關承辦商及工程師。房屋署和政府非常關注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措施,機電署認為房屋署在保養維修和監管方面比私人樓字做得更多。

(vii) 過渡安排:

目前本港有超過五千名合資格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當中一類是持有相關技能證書以及已接受不少於四年的工程學徒工藝訓練者(即 A 類工人),另一類是在註冊承建商工作超過四年及接受培訓,並從中獲得技能者(即 B 類工人)。有關建議的過渡安排,機電署希望在《條例》修訂通過後,並在生效前逐步開始為工人進行登記,並在適合的時候才將法例生效。機電署希望所有工人可以順利過渡,如有現職工人因資歷問題未能順利過渡,機電署將與職訓局合辦合適的培訓課程,協助他們取得註冊資格。

36. <u>主席</u>感謝<u>胡國源先生</u>,<u>黃錦熙先生</u>,崔偉誠先生及<u>林詩薇女士</u>出 席會議,並請發展局及機電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 三(iv)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房屋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009 號)
- 37. 委員備悉文件。
- 四. 其他事項
- 38. 委員並無討論其他事項。
- 五. 下次會議日期
- 39. 房屋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舉行。
- 40. 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5 Pt. 8 二零一零年二月